

監管合作

全球監管參與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¹擔任領導角色。我們亦參與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及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的事務，包括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可持續金融工作組²。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於2021年獲委任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其現時的第二屆任期將於2024年屆滿。季內，該委員會致力就一系列良好常規編製最終報告，以補充國際證監會組織的《2013年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原則》(2013 Principles for the Regulation of Exchange Traded Funds)。該委員會亦負責與指數提供者、槓桿貸款和貸款抵押證券市場的操守風險及槓桿措施有關的工作。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及轄下多個主要工作小組的事務，當中包括負責就應對金融穩定事宜協調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角色及與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聯繫的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和其督導小組、數據分析小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為監管及監督合作(包括應對市場碎片化)而設立的跟進小組、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 Force)，以及由本會時任副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³擔任副主席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

本會高層人員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帶領該會轄下監督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內的工作分隊⁴，評估2017年金融穩定理事會就應對開放式基金流動性錯配所導致的金融穩定風險而制訂的政策建議的成效，另亦領導金融穩定理事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聯合工作分隊⁵，探討運用交易資料儲存庫數據來分析系統性風險。本會亦積極參與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及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工作。

本會於10月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周年會議，其間，本會時任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亦完成了他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第三屆兼最後一屆任期。由歐達禮先生主持的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集中討論全球市場風險識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可持續金融及虛擬資產等議題。

內地合作

在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1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12次會議上，雙方討論了多項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包括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計劃，以及在跨境執法、交易機制、中介機構監管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合作。

11月，本會亦與中國證監會以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了第十三次高層執法合作會議。雙方通報了2022年以來的執法合作情況，感謝了對方一直以來在案件調查方面提供的大力協助，肯定了現有的跨境執法合作與培訓交流機制。此外，雙方就將來面對執法合作中的新挑戰、新機遇時，如何在保持和完善現有合作機制的基礎上進一步探索執法合作的空間，不斷提高合作效率方面達成了重要共識。

12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發出聯合公告，宣布計劃擴大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下滬深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經擴大後，獲納入滬深港通的股票預計分別涵蓋內地與香港市場股票買賣金額逾80%。此舉將能加強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互聯互通，並為兩地市場提供額外流動性。

我們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所列出的各項措施，並優化跨境理財通試點計劃。

¹ 本會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² 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肇姬蒂女士領導該工作組。
³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證監會的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⁴ 蔡鳳儀女士擔任該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
⁵ 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擔任該工作分隊的聯席主席。

監管合作

與中國證監會合辦的培訓

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2月為內地證券經紀行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香港持牌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合辦一個為期兩日的網上培訓課程，並邀請到中國證監會副主席李超先生致開幕辭。在是次活動上，本會與中國證監會分享雙方的重大監管規定，以及就風險管理、網絡保安、保薦人、打擊洗錢及其他議題所觀察到的現象。

此外，兩個執法合作部門恢復了因疫情而暫停的執法人員培訓交流項目。來自中國證監會的多名執法人員參加了為期兩個月的在港培訓項目，深化了兩地執法人員對對方執法體系的認識和了解，提高了雙方協助案件調查的效率。

其他監管合作

鑑於市場波動，且考慮到持牌機構(包括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所面對的財務風險，我們積極與其他國際監管機構一同參與監管聯席會，就重點監管工作、關於特定公司的議題及前瞻性監管等範疇展開合作。

12月，本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4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多個議題交流意見，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方面的披露規定和鑑證工作、全球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發展、ISSB準則的採納以及證券業可持續發展策略。